



王小柔工作室

主动绽放的玫瑰

文/王小柔

小柔杂谈

我都不知道怎么跟玫瑰熟起来的,大概因为她逢人便那么介绍自己,弄得大家只好对她眼角的鱼尾纹和一说话连脑门儿上都能拱起的褶子假装没感觉,后来我才知道,她34岁,保有一颗春心,却一直为找不到对象发愁。人不服老不行,但玫瑰不同,如果远远看去,她就像个女中学生,头上的长发总是用粉红色的绸子缎带或发卡束起来,喜欢穿衣服上有小熊标志的“依恋”,夏天她的领口永远低低的,脖子上的褶皱和痞子也算是个装饰,她后背的双肩背包上不是逛荡着一只小兔子就是吊着个卡通人,只是这些年走路的时候不太爱蹦蹦跳跳了。玫瑰经常换旅游鞋,所有的牌子都价格不菲。

我一直在心里羡慕玫瑰的勇气和那么大岁数还能青春逼人,所以在她让我帮着介绍男友的时候我几乎没琢磨就答应下来了。我的朋友都比她小,26岁的老K是第一个人选,尽管他黑着一张脸怪我介绍一个大姨给他,还是禁不住想看看女人是怎么保持年轻心态的。老K说在挑战自我,但他还是剃了剃胡子换了件干净衣服见面去了。

见面的结果我是后来才听说的,据说玫瑰让老K的第一眼就很热,因为手里举着《家庭》第三期的玫瑰简直就像个16岁的小女孩,在核实了老K《2002电脑报合订本》后把温热的小手就直接插在了老K的胳膊肘里,弄得大小伙子心志迷乱,早就忘了玫瑰的真实年龄。后来在一个酒吧坐定才稳住情绪观察我介绍给他的女友。

当然,因为减肥过度皮肤上潜



漫画张驰

藏的褶子再暗的灯光也是掩盖不住的,老K说他不在意那些,但问起玫瑰平时喜欢什么,她说爱看日韩剧,还说自己是爱哭的女孩子,经常一个人在黑夜里看星星,她希望某一天有人走进她的生活,她会把自己叠的千纸鹤与幸运星送给他。老K没听完玫瑰的自我介绍差点儿被嘴里的珍珠奶茶噎死。他跟我说:“我当时真想告诉她,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当时把自己钉死在十字架上。你那朋友年轻的时候受过刺激吧,

真以为自己16岁呢!”

还说什么呢,两个人当然是告吹了。玫瑰继续过着自己的非典型生活,但她似乎是越战越勇,比如给刚见一面的男人送一对小金鱼表示爱情,当小金鱼打动了男人时,她便种薰衣草,薰衣草死了再送十字绣,反正电影里小女生的把戏她都能取之不尽。只是所有男人对她的表现都吓吓唧唧的,因为他们都知道玫瑰过了这个春天就35岁了。

玫瑰说她这一生想要的就是浪漫,很多人都告诫她要照这么下去,一准儿会让别人误解为脑子有毛病,因为34岁的女人怎么装扮皮肤也不会像煮熟的鸡蛋一样光滑。

听人劝吃饱饭,玫瑰说这回要造个窝“引鸟入室”试试。于是在国贸附近的CBD国际商务区,玫瑰挥巨资买了一套高级住宅。她像个心怀鬼胎的妖精,整天在小区里牵着一条不值钱的狗转悠。这让我想起小时候每到爱鸟周,老师就带着我们用破木板钉成鸟窝挂在树枝上,可是那些类似举报箱的东西在树上挂了一两年连根鸟毛都看不见,老人说好鸟儿是不会吃“等食”的,住进那箱子才怪了,肯定是傻鸟儿。我可没敢把这事告诉玫瑰,我总觉得一个人能保持良好心态很必要。

玫瑰的非典型生活正在改进,她说她要走自己的路,并且听别人的劝,这样稳当。可是今年夏天都快开始了,她的春天还迟迟没有来。现在跟“非典型”沾边的东西都难治,我们都觉得玫瑰与年龄极度不符的单纯状态大概中国人很难接受,后来的事不用我说谁都能猜得到,听人劝的玫瑰为了终身大事又去钓老外了。

名人笔下

今生今世

人世因是这样的安定的,故特别觉得秋天的斜阳流水与嘤上蝉声有一种远意,那蝉声就像道路漫漫,行人只管嘤嘤去不已,但不是出门人的伤情,而是闹中人的愁念,想着他此刻在路上,长亭短亭,渐去渐远渐无信。

——胡兰成

下一个秋天,我们约定向深山走去吧。让自己在满山红艳前发呆,让自己辞穷,让自己画不出一笔,让自己沮丧颓唐,但是,也让自己领悟:我们看到的,其实不是色彩与光的变化,我们是在一弹指顷,看到了千千万万生死变灭,刹那间我们听到了洪荒以来自己每一次重来与离去的哭声。

——蒋勋

好多年前,我在京郊插队时,常常在秋天走路回家,路长得走不完。我心里紧绷绷,不知道走到哪里去,也不知走完了路以后干什么。路边全是高高的杨树,风过处无数落叶就如一场黄金雨从天顶飘落。我心里一荡,一些诗句涌上心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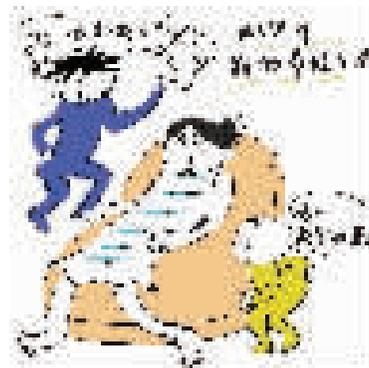
——王小波

老少女

二胎妈妈心中的疑问



为啥带孩子那么累,我还要生二胎?



因为太傻太天真啊!因为大宝不是我带大的啊!因为我不知道带娃那么累啊!因为我太高估自己的体力和忍耐力了啊!因为我低估了中年人升级打怪的难度啊!因为对于全职带娃没有自我这件事,我完全没有概念啊!那既然带娃这么累,你们都是为啥生的二胎啊?有跟我一样的吗?

条纹衫老少女/图文

书房记

把背景设定在北宋末年的《水浒传》,里面的梁山好汉都很爱吃牛肉,有人统计过,这本书全书一共有48个地方描写了吃牛肉的情节,其中最著名的要当数武松到景阳冈饭店,酒家说只有熟牛肉,武松就说切二三斤来吃酒。

吃牛肉要讲身份

那么,古人真的经常吃牛肉吗?答案是否定的。

在农耕社会,牛是非常重要的劳动耕畜和运输工具,是家庭的重要财产,是严禁被屠宰吃肉的。

我国历朝历代都有立法明令禁止杀牛,比如说在汉朝,杀牛可以判死刑,唐朝时虽然废除了杀牛偿命的规定,但如果杀了牛,依旧要被判服刑一年半,或者是去做苦役,所以说,古代人还真的是不能随便便就杀牛吃肉的,那《水浒传》里的英雄好汉为什么总是吃牛肉呢?

首先老死、病死或者意外死亡的牛,在官府的批准之下,是可以被食用的,而且在《水浒传》里,这些卖牛肉的地方大多都是荒郊野岭的野店黑店,官府监管不到,偷偷摸摸卖一点儿,也没人管。

况且梁山泊这些英雄好汉,大部分都是跟官府唱反调的,它有很多情节来源于元杂剧,但元杂剧里面的梁山好汉吃的基本都是羊肉,施耐庵把羊肉改



成牛肉,可能也是为了突出他们的反抗精神。更重要的是,哪怕官方禁止吃牛肉了,也不代表民间就能遵守,牛肉在市面上极其稀缺,正因为如此,牛肉的价格远高于其他肉类,为了追求暴利私自杀牛的事情屡禁不止。

要是按照今天的购买力来换算,宋代时,每斤牛肉能卖个百八十块钱,这样的暴利,当然会有人铤而走险。不过因为吃牛肉的人太多,也有一些地方做了一些其他的举措。比如山东莱州地区的官员,看到吃牛肉的太多,

抓是抓不干净了,干脆收起了“吃牛税”,想吃牛肉啊,可以吃,但你得交税!所以说,重商主义的宋朝,真的很会利用经济杠杆,既打开了牛肉市场,丰富了民众的菜盘子,又充实了地方政府的钱包,一举两得。不过因为农业社会吃牛的确是对农业经济造成严重损害,所以这个“吃牛税”遭到了强烈的批评,很快就被叫停了。

这样看来,在古代,吹牛不厉害,吃牛才厉害呢。

图文摘自《古人的日常生活》

